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33,33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66,667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13,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最高成交价为 25.5 元/股，最低

成交价为2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73,5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